

本期新知通訊的專題是《親愛的嘉麗，台灣性平運動路上有您真的很好！》。當代台灣婦運與性平運動長期的運動者，在解嚴前就曾擔任婦女新知雜誌社社長，後來也擔任過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的吳嘉麗老師，在我們的驚訝與感傷中，已於2021年10月9日離開我們。嘉麗在風聲鶴唳的戒嚴年代，參與婦女新知雜誌社草創，也曾任婦女新知雜誌社社長、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推動各項婦女權益不遺餘力。不斷推進性別平等，是嘉麗從未放下的堅持，我們以此期通訊專題，紀念並感謝嘉麗一直以來溫暖堅定的付出。

在婚姻家庭方面，因應社會變遷，我們認為贍養費相關條文應重新審視，贍養費的請求不應限於經濟弱勢者，也應補償那些因為婚姻造成的就業力減損。在身體自主方面，我們與多個婦團共同自2011年開始推動跟蹤騷擾防制法之立法，歷經10年的漫長努力與等待，《跟蹤騷擾防制法》三讀通過，我們看見台灣性別暴力防治的再邁進，也將持續監督法案施行。在公共照顧方面，9月底立法院社會福利環境委員會排審《性別工作平等法》與《就業保險法》部分修正草案，可惜改革幅度微小，我們立刻擬定一份「修法建議」提供給各立法委員辦公室以及媒體參考，也提出數項勞動部草案未處理，但短期內即可進行的友善照顧者職場改革，呼籲國會支持，為人民爭取權益。在政治參與方面，我們於10/19參與公民憲政推動聯盟（憲動盟）記者會，提出促進女性參政，修憲增加不分區立委席次，提升國會審議之多元代表性與專業度的訴求。

更多內容，請讓我們繼續看下去吧！

CONTENTS

● 專題 親愛的嘉麗，台灣性平運動路上有您真的很好！

P04 親愛的嘉麗，台灣性平運動路上有您真的很好！

● 新知觀點

P08 婚姻家庭 - 【聲明】贍養費請求不應限於經濟弱者 應補償婚姻貢獻之就業力減損

P10 身體自主 - 【聲明】判決書訴諸強暴迷思，媒體濫下標題推波助瀾

P12 身體自主 - 【聯合聲明】跟蹤騷擾防制法保障限縮 婦團將持續監督法案施行

P13 身體自主 - 【記者會】被害人沒有錯，防制侵害性私密影像儘速立法

P14 公共照顧 - 【聯合聲明】針對「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因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與國際育嬰假制度改革潮流，民間團體建議不予通過

P19 公共照顧 - 【聲明】黨團協商只處理小幅修法，國家真心要幫勞工一起養小孩？

P19 公共照顧 - 【聲明】遺憾七天有薪生產準備假法案未過。感謝各界聲援支持，持續推動改革腳步停歇！

P16 勞動權益 - 長照服務中斷、疫情持續延燒 勞工家庭工作兩頭燒

P21 勞動權益 - 照顧時間貧窮荒，職場家庭兩頭燒

P21 勞動權益 - 【聯合聲明】呼籲各黨立委支持修法通過長照安排假！勞動部應儘速提出對策，保障勞工照顧不離職！

P21 勞動權益 - 【記者會】腸病毒又要停課？家庭工作兩頭燒

P19 政治參與 - 【聯合記者會】促進女性參政，修憲增加不分區立委席次，提升國會審議之多元代表性與專業度

● 新知大聲婆

P22 【生育不只是女人的事】育嬰假的未竟之業

文／王舒芸、盧子樵

P23 【投書】友善生育修法，應納入「照顧公共財」改革方案

文／王舒芸、覃玉蓉

● 新知五四三

P40 收支結算表（10-12月）

P43 捐款人名單（10-12月）

P46 捐款單

P47 女性主義者專屬酒杯套組

婦女新知基金會通訊

No. 340 | 2021 年 10 - 12 月號

發行人：莊喬汝

主 編：周于萱

美 編：框外森林視覺設計

工作室：林秀怡、吳麗娜、覃玉蓉、
蔡曜宇、曾昭媛、周于萱、吳邦瑀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台字誌第 3012 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 0458 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交寄

發行：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地址：104 台北市龍江路 264 號 4 樓

電話：(02) 2502-8715

傳真：(02) 2502-8725

婚姻家庭法律諮詢：(02) 2502-8934

網站：www.awakening.org.tw

E-mail：service@awakening.org.tw

郵政劃撥：11713774

戶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The background is a dark gray rectangle. It is decorated with several stylized white line-art leaves of various sizes and orientations. A thin white diagonal line runs from the top left towards the center. The text is centered in the upper half of the image.

專題

親愛的嘉麗，台灣性平運動
路上有您真的很好！

親愛的嘉麗，性平運動路上有您真的很好！



當代台灣婦運與性平運動長期的運動者，在解嚴前就曾擔任婦女新知雜誌社社長，後來也擔任過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的吳嘉麗老師，在我們的驚訝與感傷中，已於 2021 年 10 月 9 日離開我們。

嘉麗於 1980 年代初自美留學返台，於淡江大學任教，結識李元貞老師，在風聲鶴唳的戒嚴年代，參與婦女新知雜誌社草創，與婦運前輩們在壓力重重、人力物力皆匱乏的困境中，為今日的婦女新知基金會打下堅實基礎。

嘉麗在 1986 年擔任婦女新知雜誌社社長、1991 年出任婦女新知基金會第三屆董事長，並於 1988 年至 2002 年擔任婦女新知基金會董監事，推動各項婦女權益不遺餘力。直至 2002 年，婦女團體聯合推薦嘉麗出任考試委員，並由總統正式提名、立法院同意，才離開付出了 14 年的婦女新知基金會，繼續在體制內的位置上為性別平等努力，推動廢除數項國家考試的性別限制。考試委員任期結束，嘉麗回到民間，協助婦女新知基金會建立「婦女新知基金會運動史料資料庫」，系統性地保留一

批台灣婦女運動珍貴史料。數年後教授職務退休，嘉麗仍為女性權益四處奔走，也透過議題的參與及捐款等方式繼續支持婦女新知基金會的倡議。

不斷推進性別平等，是嘉麗從未放下的堅持。我們永遠記得嘉麗爽朗的笑聲、永遠樂觀積極的態度、手把手提攜後進的溫暖與堅定。

謝謝您，親愛的嘉麗，婦女新知基金會有幸有您的付出，台灣性平運動路上有您真的很好！

訊息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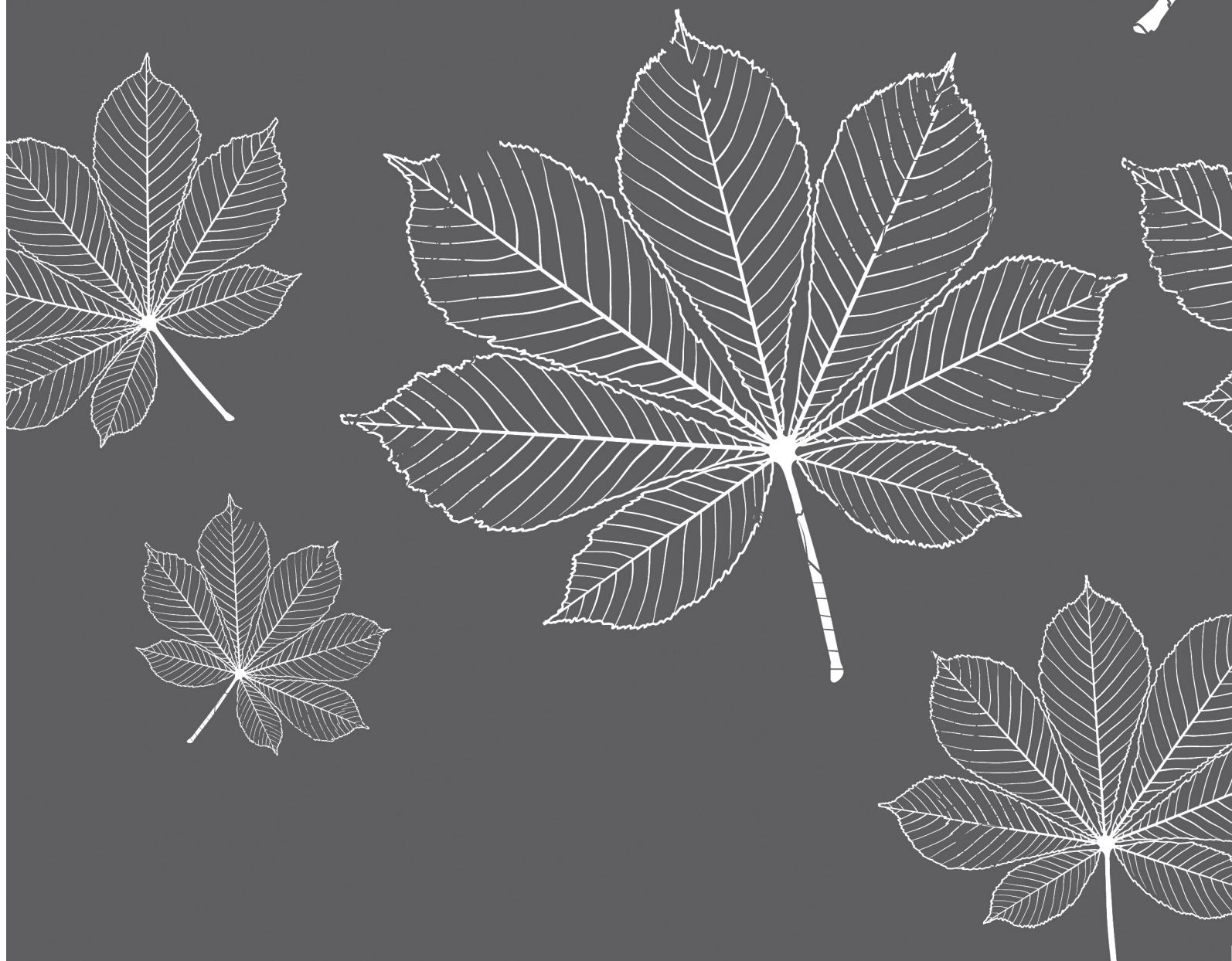


邀請大家參加 台灣女性學學會 主辦的「話別嘉麗」線上追思活動：

<https://reurl.cc/vg0G6e>

請大家在討論區分享與吳嘉麗教授互動的文字或照片，或是在貼文中標註「台灣女性學學會」的臉書帳號。我們覺得這是在悲傷她的離去的時刻，懷念她的最好的方式。這些文字與照片，也會是台灣婦運以及吳嘉麗教授生活的紀錄。

新知觀點



【婦女新知基金會聲明】2021年11月27日 贍養費請求不應限於經濟弱者 應補償婚姻貢獻之就業力減損



近日行政院會銜司法院提出了民法親屬編中有關贍養費部分的修法草案（以下稱院版草案），民法親屬編有關贍養費之規定自民國20年公布施行以來未曾修正，90年來社會變遷快速，現行法規難以確實保障離婚權益，本會認為極有必要進行相關修法。然而，**院版草案的贍養費請求要件仍過於嚴格，不僅未符現代婚姻弱勢配偶的需求、亦無法解決現代婦女離婚後復歸職場的困境。**

其中，**院版草案將贍養費視為「扶養義務之延伸」、維持嚴苛門檻，限於「因離婚而生活陷於困難」的弱勢配偶方得請求贍養費，恐有矮化請求贍養費的離婚女性為弱者之疑慮。**而贍養權利人對於義務人或其直系血親有故意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結婚存續期間未滿兩年或其它顯失公平的情形，得進一步減輕或免除贍養義務人的給付義務。此外，贍養費之給付程度必須綜合審酌贍養權利人之需要狀況及義務人之經濟能

力。若贍養權利人「再婚」或死亡，贍養費請求權（消滅時效長達五年）或未到期之定期金給付亦將消滅。然雙方離婚自行約定贍養費之情形則不受法規之限制。

針對此次民法親屬編的院版草案，婦女新知基金會提出五項修正方向：

第一、「因離婚而生活陷於困難」之請求要件過於嚴格，實務上請求成功的案件過少。

第二、「婚姻存續期間未滿兩年」不應作為減輕或免除贍養義務之要件。

第三、「贍養費給付之程度，應依贍養權利人之需要狀況及贍養義務人之經濟能力定之」規定不夠明確。

第四、贍養權利人「再婚」不應作為贍養費請求權的消滅事由。

第五、贍養費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參酌剩餘財產分配制度縮減為兩年，儘早畫下婚姻糾紛之休止符。

有鑑於現代婚姻型態更趨於平等夥伴關係，而非家父長制、男主外女主內的傳統婚姻型態，贍養費制度應賦予嶄新的制度想像。**縱使弱勢配偶未因離婚而生活陷於困難，但復歸職場的道路仍漫漫無期，特別是女性在「愛的勞動」下時常選擇婚姻、犧牲自己的職涯發展，贍養義務人應一同承擔經濟風險，將贍養費制度定位為「婚姻補償金」，協助弱勢配偶離婚後復歸職場、復原就業力（employability），以呼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

公約（CEDAW）》之制度意旨。

基此，本會草案的修法重點如下，呼籲各黨立委支持：

第一、現代婦女教育程度提升，離婚後「生活陷於困難」之情形實屬稀少。然而，現代女性在婚姻關係中仍無法拋棄「愛的勞動」，必須在婚姻育兒與職場工作之間面臨選擇的難題，導致進入婚姻的女性為了滿足懷胎、育兒、家務勞動等家庭需求而暫離職場，縱使復歸職場仍有一定的競爭力，但就業力的減損卻無法為現行的剩餘財產分配及贍養費制度充分評價。因此，**本會主張「因離婚而生活陷於困難」之要件應予以修正。除了條件過於嚴格、實務上成功請求之案件過少，亦難以評價女性因婚姻貢獻所導致之機會成本。**

第二、**縱使雙方婚姻存續期間不長，但贍養權利人因離婚、懷胎、育兒或家務勞動之貢獻，導致其離婚後復歸職場面臨歧視、阻礙，在現行社會制度不足保障之情況下，贍養義務人亦應一同承擔權利人在婚姻中所產生的經濟損失，不得因「婚姻存續期間未滿兩年」作為減免義務之要件。**

第三、**為了解決弱勢配偶因婚姻貢獻導致復歸職場面臨之困境，贍養費給付數額之審酌因素應該更細緻地說明。**除了贍養權利人之需要狀況及贍養義務人之經濟能力以外，雙方之婚姻存續期間、弱勢配偶現在或未來之工作能力、對家庭之貢獻、過去職業及教育情形、因應就業所預期支出之教育或訓練之費用等重大事由都應予以審酌，才能完整評價弱勢配偶所承擔的經濟成本。

第四、有別於贍養費被視為贍養義務人「扶養義務延伸」的傳統見解，本會主張贍養費係屬贍養義務人對權利人的「婚姻補償金」。

因應其離婚所導致之就業力減損及復歸職場所面臨之歧視應給予適當的補償。縱使贍養權利人離婚後尋得再婚配偶，也不應否定其於前婚姻所為之貢獻以及衍生之機會成本。故，「贍養權利人再婚」不應作為請求權消滅事由之一。

第五、參酌民法第 1030-1 條第五項之規定，贍養費亦作為離婚後財產效力的規範之一，應顧及體系一致性，**使雙方於離婚後的財產糾紛儘早解決，縮短請求權時效為二年，讓離婚雙方的紛爭儘速畫下休止符，各自發展新的人生規劃方屬合宜。**

判決書訴諸強暴迷思，媒體濫下標題推波助瀾 ——回應台灣高等法院判決 婦女新知基金會聲明 2021/11/17

【編按】婦女新知基金會多年來致力於身體自主權與性自主權之保障，近年來更大力倡議積極同意入法之必要性，透過校園及社區宣講，將此概念深入人心，提供身體自主與性自主更完善之保障。此外也關注跟蹤騷擾及數位性別暴力議題，和其他團體合作，呼籲政府應重視這些議題，提出相關政策與作為，莫讓被害人持續求助無門。

新知過去曾多次批評司法單位缺乏性別意識，應增加性別敏感度破除強暴迷思，以保障被害人之權益。但司法進步緩慢，時至今日我們仍看見高等法院的判決書非但沒有引導社會改革，反而滿紙強暴迷思譴責被害人，加上媒體為吸引注意而濫下標題的推波助瀾誤導民眾，大開性自主社會倡議之倒車。對此，本會發表聲明呼籲司法院及媒體應正視此問題，立即改善。

除了持續關注妨害性自主議題外，新知也和多個婦團共同推動跟蹤騷擾防治法之立法，跟蹤騷擾防治法於 2021 年 11 月三讀通過，並於 12/01 總統公布，將於 2020/06 正式上路。三讀通過當日，新知與婦團共同發表聲明，後續新知會持續監督法案施行，呼籲立委能秉持立法目的，持續要求行政部門於一定期限檢討施行狀況提出統計與報告，落實跟蹤騷擾防制法之立法精神與保障被害人權益。

12 月出席立院「被害人沒有錯，防制侵害性私密影像盡速立法」記者會，呼籲除了盡速補足現有法令不足外，具體落實還是要搭配教育跟文化改變多管齊下。



近日媒體報導台灣高等法院判決妨害性自主案件，分別以「男大生誤認網友『妹有意』而性侵，高院依『情堪憫恕』減刑」、「一句『愛你』男大生猴急變性侵，1 原因獲減刑仍要坐牢」為標題，此種標題儼然認定因為雙方熟識且曖昧，法院因此認證此一性侵與一般性侵不同，被告甚至情堪憫恕而可被減刑。

針對此判決，婦女新知基金會提出三點呼籲

一、法官撰寫判決書時應審慎避免在措辭中檢討被害人，強化強暴迷思，給被害人一個夾帶譴責的司法正義。

二、司法院應提升法官撰寫性侵害判決之性別意識，提出改善計畫。

三、媒體應強化新聞從業人員的性別意識訓練，避免下標或報導內容不當，強化性侵迷思。

本會檢視判決書，雖可清楚看到法官在減刑依據上另有論述緣由與考量，沒有因為雙方先前的互動，就認為不構成刑法 221 條之強制性交罪。然而判決書中仍不必要地大量引用告訴人所傳之訊息，合理化「被告產生情愫，在情境下未能克制己身情欲」之判斷，再搭配「被告與告訴人 A 女之關係密切，……然究非以使用凶器或暴力、脅迫等方式為之，犯罪情節手段相對於暴力、慣性之性侵害犯罪型態為輕，縱使以強制性交罪之最低刑度量處有期徒刑 3 年，亦嫌過重」等文字敘明減刑理由，均有造成誤導的可能，以為法官認定，未來只要雙方熟識或互有曖昧，甚至是過去可能曾有性行為等情況下，所發生之性侵害即符合「情堪憫恕」的減刑要件。

針對上述判決書內容，本會認為不僅不符合實務見解，最高法院 97 年第 5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已明確指出：「妨害被害人之意思自由者而言，不以類似於所列舉之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等相當之其他強制方法，足以壓抑被害人之性自主決定權為必要」。更重要的是，前述內容呼應了性侵迷思，包括檢討約會強暴被害人，以及認為非得採用強暴、脅迫等形式的手段才算是合於該法刑度之性侵害，才會在判決書中明文寫出「縱使以強制性交罪之最低刑度量處有期徒刑 3 年，亦嫌過重」之文字。高院竟沒有意識到此種判決文字的問題，反而照抄原判決，儼然再次肯認被害人有義務避免性侵害地發生，而這恰恰與刑法第 16 妨害性自主罪章立法所要保障的本意相悖。

本會認為，法官撰寫判決，除了有法律效力，亦經常被媒體引用、報導，是社會教育的重要依據。因此，判決如果論述不當，恐強化性侵害事件刻板印象，為譴責被害人的輿論提供正當性，性侵害判決應更為謹慎。

儘管司法院於 2018 年公布「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要求司法人員每年必須進行一定時數之性別課程訓練，但多年下來仍有很大的改進空間，法官在審判中帶有強暴迷思、性別歧視及刻板印象仍時有所聞。因此，我們認為性別研習時數僅是最基本的要求，司法院應具體檢討法官性別意識培力仍不足之問題，提出進一步改善計畫，而非空有時數就交差了事。

婦女新知基金會再次呼籲司法應與時俱進，法官撰寫判決書時應具備性別敏感度，避免在論述中強化性侵迷思，並切合刑法第 16 章妨害性自主罪章之立法精神，提供身體自主權與性自主權更完整之保障。媒體應善盡社會教育之責，強化新聞從業人員的性別意識訓練，避免不當下標誤導大眾對於性侵的認知。

跟蹤騷擾防治法三讀通過 - 跟蹤騷擾防制現曙光，婦團將持續監督法案施行

婦女新知基金會與多個婦團共同自 2011 年開始推動跟蹤騷擾防制法之立法，進行法案起草，歷經 10 年的漫長努力與等待，今日跟蹤騷擾防治法三讀通過，除了為跟蹤騷擾被害人帶來曙光外，也是台灣性別暴力防治的再邁進。

感謝朝野各政黨立委除將跟蹤騷擾防制法列為本會期優先法案外，也致力進行法案修正的協商，讓今日通過的三讀版本較去年提出的行政院版有更好、更完善的修正，貼近婦團需求。但遺憾的是，蹤騷擾行為受限於與「性或性別」有關的範圍、保護令之聲請仍以取得警察書面告誡為要件，與婦團所期待仍有落差。

法案三讀通過是重要里程碑，但更重要的是實際執行狀況能否發揮功能。

後續新知會持續監督法案施行，也呼籲立委能秉持立法目的，持續要求行政部門於一定期限檢討施行狀況提出統計與報告，落實跟蹤騷擾防制法之立法精神與保障被害人權益。

【聯合聲明】跟蹤騷擾防制法保障限縮 婦團將持續監督法案施行，

全文請見：<https://www.awakening.org.tw/news/5708>

被害人沒有錯 防制侵害性私密影像盡速立法 記者會 婦女新知基金會 發言稿 2021/12/03



婦女新知基金會長期關注親密關係中的性別平等，倡議身體自主、性自主權。此類事件層出不窮，我們呼籲除了盡速補足現有法令不足外，具體落實還是要搭配教育跟文化改變多管齊下。

目前無論是學校裡的性平教育或是坊間的親密關係文本，談到親密關係暴力或未得同意散佈私密影像時，方向都還是很簡單的二分好的關係跟壞的親密關係，很快地連結到相關法律或政策處理，忽略了在情感關係中的各種性別權力與親密關係的複雜度跟多元性，反而讓無法依照社會期待或標準答案處理的人，更容易落入被責難的處境。

舉例來說，學校的性平教育常常還停留在非常保守與現實脫節的階段，比如談到私密影像，常常都還停留在「不要拍」或是「拍了可能被勒索等慘況」的恐嚇方式，無法回應實質的現況，當這樣的事件發生時反而會讓被害人更無法對外求助。

如果要杜絕親密關係暴力，應該是要多管道的入手。不僅是要在性平教育裡談，而且是要好好的談、仔細的談。過去常常強調好的親密關係、身體自主是平等溝通、協商，但這樣的空間不會憑空出現，還需要更細緻的去演

練、討論，培力處理親密關係中雙方衝突的能力，才有機會改變。

面對這樣的議題，我們要做的不僅是補足現有法律不足而已，更應該落實到教育跟文化的補齊，教育不僅僅限於學校的性平教育或情感教育，也該深入到成人也須要不斷的教育與學習，才有機會改變不同的文化，提供當事人不同的處理可能。

惋惜友善照顧者職場修法無進展，
持續努力讓孕產照顧責任與成本不再由女性個人承擔！

！遺憾！ 七天有薪生產準備假 法案未過

感謝各界聲援支持
推動改革腳步不停歇



為促進友善生養職場，9月底，立法院社會福利環境委員會排審《性別工作平等法》與《就業保險法》部分修正草案，可惜涵蓋範圍只限母親節行政院提出幾個育嬰假改革方向¹，婦女新知基金會立刻擬定一份「修法建議」²提供給各立法委員辦公室以及媒體參考，呼籲立法院審議草案時，採納民間團體意見。10月7日，婦女新知基金會與生育改革行動聯盟、台灣男性協會、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台北市產業總工會、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多元教育家長協會、托育政策催生聯盟、全國教保產業工會召開聯合記者會，指出勞動部提出的修法版本，改革幅度微小，而立法院此次審查的條文，改革範圍非常有限，民間團體依據「保障生計」、「貼近需求」、「共同承擔」三個原則，提出數項勞動部草案未處理，但短期內即可進行的友善照顧者職場改革，呼籲國會支持，為人民爭取權益：

1. 孕期雙親皆有七天有薪生產準備假；
2.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社會保險費公共化；
3. 育嬰留職停薪申請期限延長至六歲以下；
4. 放寬為撫育幼兒申請減少工時或調整工時之規定；
5. 家庭照顧假有薪、天數增加、事由放寬。

而在立法院本次排審的議案當中，立法委員萬美玲等 28 人提案之「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提案編號 1537 委 26058）主張夫妻雙方同為就業保險之被保險人時，得選擇由一方獨自領取一年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打破現行「個別家長專屬且不可轉移」（individual rights to parental leave）之規定。婦女新知基金會 10 月 29 日與 14 個民間團體共同發出聯合聲明，批評這份草案的修法主張，在生育養育仍被視為女性責任的情況下，將造成請假育嬰之責任全數由女性承擔之效果，不利雙親共同分擔養育責任，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亦不符合國際育嬰假制度改革趨勢，民間團體呼籲不予通過³。

12 月初，立法院社福衛環委員會協商沒有結果，召委決議送交院長主持協商。婦女新知基金會發出「黨團協商只處理小幅修法，國家真心要幫勞工一起養小孩？」⁴聲明，再次呼籲立法各黨團支持民間團體訴求。

¹ 詳細內容請見行政院網站：
<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d7d0c026-4aff-46cb-aeaf-47e46f925473>。

² 詳細內容請見婦女新知基金會網站：
<https://www.awakening.org.tw/news/5635>

³ 12 月 8 日立法院社福衛環委員會召開協商會議，《就業保險法》修正草案即依院版通過，萬美玲委員等 28 人所提本案未通過。

⁴ 全文請見 https://www.awakening.org.tw/news/5717?fbclid=IwAR2hm7-LhtEIAv05erneh-G5J2im_wRDbW1g4UBzgjeE_0M-aXGTgn1xNIE。

儘管民間團體一再呼籲，社福衛環委員會並未擴大法案審查範圍，仍僅限於行政院首肯修正的條文。由於會期即將結束，民間團體評估本次修法最可能取得進展的部分是爭取孕婦配偶七天產前有薪假，因此 12 月 24 日生育改革行動聯盟與婦女新知基金會共同發起七天有薪生產準備假連署行動，短短兩天內即募集一千多份連署。

四天後 28 日，立法院院會前即傳出消息，民進黨黨團將表決通過黨團版修正動議，亦即將孕產婦配偶產前的「陪產檢假」與原有五天「產假」合併，再新增兩天有薪假，提供共七天的「陪產檢暨陪產假」，民間團體緊急發出給立法院長公開信，並附上當時已整理好的一千多人連署名單，呼籲立法院長應爭取法案協商空間，不可直接交付表決。

可惜院會當天仍逕付表決通過民進黨團版修動議，孕產婦配偶只增加兩天有薪假，陪產檢假與陪產假需合併計算，亦即孕產婦配偶若想要完整參與產檢，就無法陪產；若想陪產，就必須在產檢期間缺席。

婦女新知基金會立即發出聲明「遺憾七天有薪生產準備假法案未過。感謝各界聲援支持，持續推動改革腳步停歇！⁵」，批評本次改革幅度不但非常微小，還再次認證懷孕生產主要是女人的事，考慮到孕產婦產前有完整七天產檢假以及生產前後共五十六天有薪產假，加起來共六十三天有薪孕產假，而孕產婦配偶只有短短七天，制度上仍明顯將孕產視為「女人的事」，男性參與有限「是正常的」，若有個別男性或孕婦配偶想完整參與，就要付出其他代價，本次修法完全與國際上推動性別平等及友善生育的趨勢相違背。

⁵ 聲明全文請見
<https://www.awakening.org.tw/news/5724>。

長照服務中斷、疫情持續延燒 勞工家庭工作兩頭燒

文／婦女新知基金會 倡議部主任 周于萱

2021 年 10 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排審產檢假、減少工時等數項友善生育職場制度相關法案，包括《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第 19 條及第 22 條修正草案，以及《就業保險法》第 19 條之 2 修正草案。委員會最後將全案保留，交付黨團協商。

民間團體欣見民進黨立委范雲、管碧玲、楊曜，國民黨立委蔣萬安、鄭麗文、謝衣鳳，以及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等都提出相關草案，爭取制度改革，推動職場與照顧分工的性別平等，緩解台灣年輕勞工家長與長照家屬事業、照顧兩頭燒的困境；我們也欣見行政院版修法草案，提案取消雙薪就業家長才能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與家庭照顧假的規定，並刪除家長雙方不得同時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的限制，讓育兒家長享有更多彈性。

10 月 7 日婦女新知基金會與台北市產業總工會、全國教保產業工會、生育改革行動聯盟、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等團體共同召開記者會「照顧時間貧窮荒，職場家庭兩頭燒」，呼籲立法委員應支持民間團體所提出的改革方案，為人民發聲、讓經濟永續。

即使先不談長期、需要更多社會共識的友善照顧者職場改革，只談短期、立即可行的改革，勞動部絕對能比目前做得多更多。短期即可立即進行的友善照顧者職場改革包括：孕期雙親皆有七天有薪生產準備假；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社會保險費公共化；育嬰留職停薪申請期限延長至六歲以下；放寬為撫育幼兒申請減少工時或調整工時之規定；家庭照顧假有薪、天數增加、事由放寬等等。

其實只要把握以下幾個原則，就能打造友善照顧者的職場改革：

●保障生計：支持照顧者全職就業，為孕產照顧而請假或暫停工作，不影響年資，且以盡量不扣薪為原則。

●貼近需求：依勞工兼顧工作與生養照顧之需求，放寬請假事由與條件，增加勞工時間運用的彈性，社會經濟要永續，不能只考慮雇主人力運用的彈性。

●共同承擔：以社會整體制度，支持男性投入孕產照顧，勿將責任都壓在女性身上。在此我們肯定勞動部長，上週於委員會答詢時，被立委問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是否可由家長單方一人請領全數額度，部長回應道：若打破每位家長皆有專屬額度的原則，將不利父母共同分擔養育責任，違反性別平等價值 [2]。但我們仍要強烈呼籲勞動部，除了捍衛既有進步政策之外，為推動職場性別平等，必須採取更多積極進取的作為。

很可惜的是，最後針對性別工作平等法的孕產相關規定，國會僅通過改革幅度微小的修法版本。



◎圖說／婦女新知基金會祕書長覃玉蓉記者會發言

此外，2019 年婦女新知基金會、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台北市產業總工會共同發起「爭取長期照顧安排假」連署行動，此政策主張不僅被納入 2019 年五一勞動節遊行各勞團的共同訴求之一，更快速獲得勞工團體（50 個）、性別團體（24 個）、社福團體（21 個）、其他類團體家長、社區、人權等（9 個），共 104 個團體加入連署支持，各界學者專家等個人連署超過一千人以上，可見民間非常渴望勞工家庭照顧不離職的友善職場政策訴求能被重視。

11 月 27 日婦女新知基金會、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台北市產業總工會發表聯合聲明，希望立法院盡速推動長期照顧安排假，讓勞工不再家庭職場疲於奔命。11 月 29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性別工作平等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法案內容與民間團體從 2019 年開始推動的訴求「長期照顧安排假」有關。排審的三個法案當中，黃秀芳立委版本參考日本 93 天「顧老假」而提案要求 93 天的照顧留職停薪、相關津貼辦法另外訂定，蔣萬安立委版本參考台灣民團的長照安排假主張而提案要求 90 天的照顧留職停薪、其中 30 日可請領照顧津貼，劉建國立委版本則參考「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有關侍親照護留職停薪之規定，未見類似照顧津貼之建議。三位立委的提案內容雖然與民間訴求不完全一致，但都代表他們相當重視「因照顧離職」問題的嚴重性，並嘗試提出因應解決作法。蔣萬安召委積極排審相關法案，更是開啟國會討論長照安排假的重要起點。

面對台灣人口高齡化、少子女化的嚴峻挑戰，中年勞工上有父母、下有子女的照顧負擔愈來愈沉重，政府應儘速提出對策，別再漠視中年勞工、女性勞工因照顧而退出職場，問

題不僅是現階段這些長照家庭收入銳減，企業失去熟練勞工或中階主管的人力資源，日後落入失業貧窮的惡性循環更將成為國家福利的重擔，這些痛苦代價將由整個社會一起承擔。婦女新知基金會將持續倡議，希望各黨立委能支持儘速修法通過長照安排的相關休假及津貼，勞動部作為主管機關更應盡快提出對應的法案，不要停滯在無止盡的研議階段，早日解決勞工家庭之苦。



2021 年 5 月台灣本土確診案例暴增，而後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一連串的防疫規格升級、趨嚴的防疫措施，影響了所有人的生活。其中影響最大的就是因為防疫而開啟的延後開學、照顧設施暫停提供服務，和勞工的居家工作或是暫時停業。7 月婦女新知基金會在線上進行「疫情下的照顧與勞動」問卷，調查發現疫情所帶來的突發狀況，對女性勞工影響甚鉅。防疫照顧假和家庭照顧假等照顧假，對勞工來說最大的問題是「無薪」，其次是職場潛在對勞工的期待及衍伸出來的歧視。這些問題不是新問題，而是在疫情中更凸顯。整體而言，近七成的填答者認為疫情爆發後照顧時間增加，近半的填答者表示疫情後只能改成由本人親自照顧（48.5%），其中女性佔了 88%，而其照顧對象以 5 歲以下子女者（23%）為最大宗。

2021 年 12 月 8 日婦女新知基金會與立法委員范雲辦公室共同召開記者會「腸病毒又要

停課？家庭工作兩頭燒」，呼籲兼顧國家防疫需求與家庭照顧需要，必須立法制定有薪防疫照顧假。2021 年底開始陸續出現 COVID-19 出現 Omicron 變異株，擴散速度非常快，腸病毒、流行性感冒等經常出現的傳染病，再加上已經肆虐 2 年仍持續影響世界的 COVID-19，防疫工作恐怕成為人們的日常，要因應這樣的情況，「防疫照顧假」應明文入法，並且補助防疫照顧津貼，才能讓勞工家庭妥善面對各種傳染病的防疫需求。



◎圖說／婦女新知基金會與立法委員范雲辦公室共同召開記者會

促進女性參政，修憲增加不分區立委席次，
提升國會審議之多元代表性與專業度
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民憲政推動聯盟（憲動盟）記者會



憲動盟 2020 年提出四項優先修憲訴求：

（1）降低修憲門檻（2）十八歲選舉與被選舉權（3）國會選制改革（4）人權條款補充與國家人權委員會，並多次向政府提出呼籲。為因應民進黨將於 10 月底中執會通過黨版修憲草案以交付立法院審議，憲動盟於今日（10/19）召開記者會提出民間版本修憲條文，再次重申與敦促執政黨掌握修憲契機，企盼促成朝野與公民團體修憲對話的空間。

婦女新知基金會資深研究員曾昭媛發言強調，為了推動女性參政與國會改革，這次修憲不該逃避處理立委選制改革。過去兩大黨聯手通過的 2005 年修憲，規定 34 席不分區立委當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亦即**立委選制的婦女保障名額只有 17 席，僅佔所有 113 席立委的 15%**。其他的 73 名區域立委約佔立法院席次的七成，他們花費大量時間心力在經營選區及服務選民，區域立委通常在質詢十幾分鐘之後就趕回選區跑攤，**留守國會討論各項議案的主要是僅佔三成的不分區立委**，34 席不分區立委分配到立法院八個委員會之後，每個委員會往往只剩下三、四位不分區立委留守審議各項法案及預算案，國會審議的多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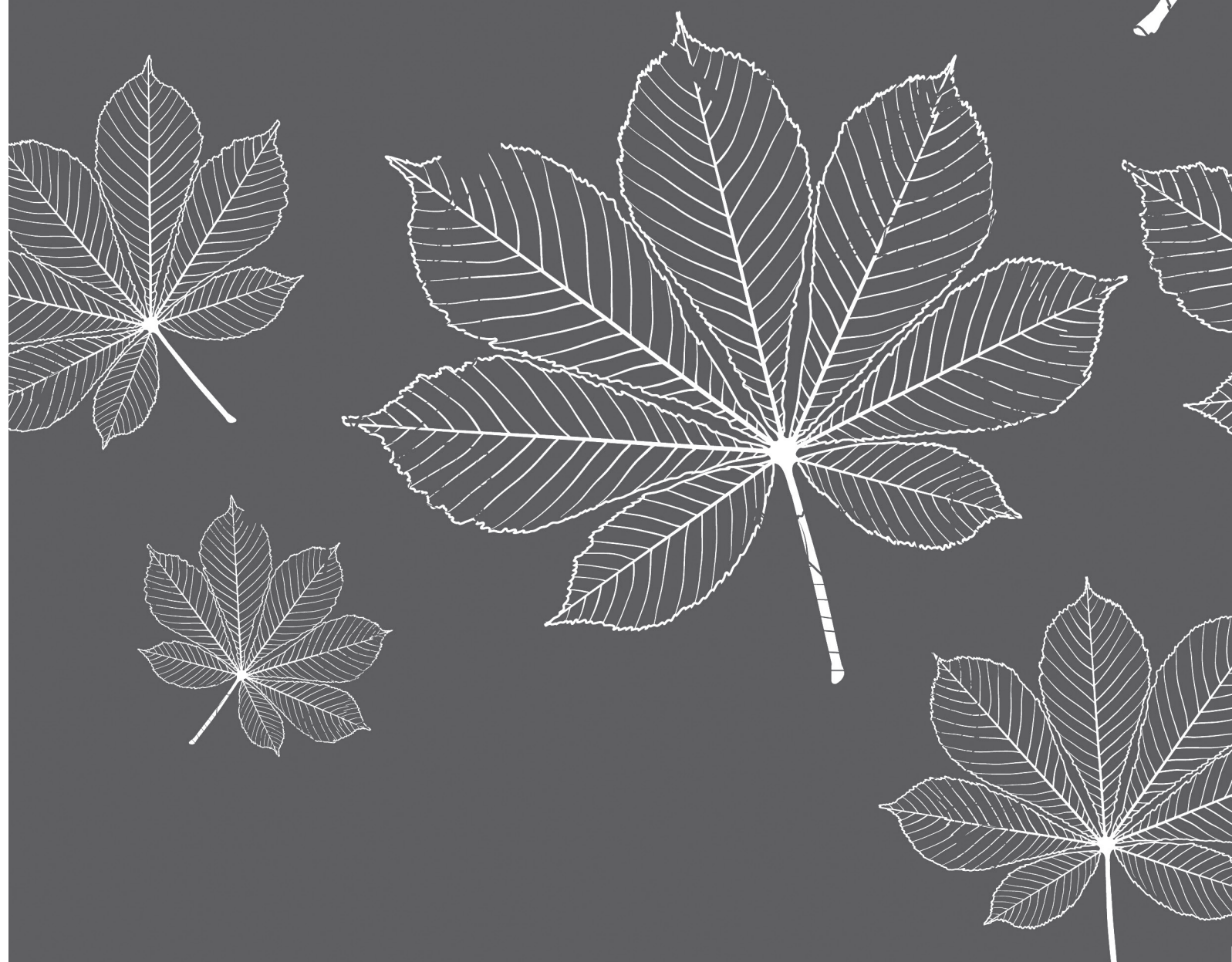
性嚴重不足，也難以發展先進民主國家的委員會專業主義，導致國會形象日益惡劣。

為了推動國會改革，憲動盟各團體共同認為這次修憲不該逃避處理國會選制，呼籲各政黨支持憲動盟有關**立委選制多元代表性**的改革主張：**（1）將現行的並立制改為聯立制**，依照全國人口數每 10 萬到 15 萬人一席立委為原則來計算總席次；若以現今人口計算，總席次為 156 席到 293 席之間**（2）不分區立委應超過總席次一半以上，且保留原本的女性 1/2 保障規定（3）原住民族代表的區域及不分區席次合計，不少於總席次的 10%（4）各政黨可分配不分區席次之最低得票率門檻從 5%改為 3.5%（5）將國會選制從憲法移至法律來處理**，各項選舉詳細辦法由法律定之。

我們要特別提醒掌握修憲關鍵的國會第一大黨，蔡英文總統在 2014 年剛當選民進黨主席時投書媒體提出憲政改革的主張，當時的蔡主席承諾將「**降低政黨門檻讓小黨有當選空間，並以德國聯立制取代現行並立制，這樣國會的最終席次分布，將趨近於民意的政黨傾向**」，並強調「**要提升國會議民意代表性，讓政黨席次比例符合選票比例、減少票票不等值及讓小黨有生存空間，將是憲政改革的重要目標**」。另一項政治承諾則是，2016 年總統大選前夕，蔡英文總統在 2015 年 8 月提出的國會改革政見之一就是「**增加不分區立委的席次，提高國會的專業性和代表性**」。現在蔡總統又回鍋就任民進黨主席，且為總統第二任，更應兌現政治承諾，戮力改革留下歷史地位，但根據媒體報導，民進黨研議中的憲改方案似

乎缺乏聯立制或增加不分區席次的修憲提案，這令我們相當失望。民進黨從 2016 年起就成為國會第一大黨，國會改革不能再等，期待民進黨能夠掌握修憲契機來實現過往的改革理想。

新知大聲婆



生育不只是女人的事：育嬰假的未竟之業

文／王舒芸、盧子樵 整理／譚淑婷

本文為科技部計畫〈誰是時間的主人？台灣育兒家長照顧時間權益的性別分析〉中，與婦女新知基金會、生育改革行動聯盟共同發起「一百個不敢請育嬰假的理由」的部分成果，作者為計畫主持人及計畫助理。

今年七月，新制育嬰假正式上路，補貼更優惠、補貼項目也有所增加，但是新制度能幫助更多人順利申請育嬰假嗎？婦女新知基金會、生育改革行動聯盟、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今年於 Facebook 粉絲專頁舉行了「一百個不敢請育嬰假的理由」線上徵文活動，讓新生兒家長們分享自己的育嬰假經驗談，各方投稿文章，儼然呈現一部現代家長的育嬰假辛酸血淚史。

我們看見媽媽們如何艱辛地爭取自己的合法權益，描述自己在請領育嬰假的過程中，遭遇雇主探問生涯規畫、明示暗示自己應該隨著生產一起離職，最嚴重的狀況，是受到同事與雇主的人身攻擊、霸凌壓迫，最後不得不黯然離職。

也有一群男性想請假卻受到更嚴峻的挑戰、更大的不諒解，不論是來自職場，抑或是整個社會環境。一位投稿者寫下職場裡男性前輩請育嬰假，遭到百般刁難的現實，主管得知男性員工欲請育嬰假的反應往往是「你的妻子在幹嘛？」、「男人的工作就是好好養家」，同事也投以質疑眼光。

雖然台灣的育嬰假制度有父親專屬額度的政策設計，台灣男性卻不如同樣有父親額度政策的瑞典一樣毫無阻礙。瑞典的爸爸想在職場提出育嬰假要求，只需要提出自己的「請假計

畫」，不需要向雇主要求育嬰假，同時瑞典父親的請假計畫可以是一段時間、每周一天，甚至是每天一小時。相較於台灣請育嬰假的父親仍然是少數，瑞典有高達 90% 以上的爸爸請領育嬰假。

	育嬰假政策	職場	對父親請育嬰假的想像	哪些父親請假
瑞典	積極鼓勵++	積極促進++	十分鼓勵 習以為常	90%以上
葡萄牙	鼓勵+	與雇主協商 政府補貼+	投入請假 父親少	僅20%
英國	鼓勵+	須提前告知 無政府補貼	父親請假可能 受到歧視	願意跟媽媽 分著請的爸爸
日本	可以請假	雇主可拒絕	排除萬難 才能請假	意志堅定排除 萬難的爸爸
瑞士	無政策	雇主決定 准假與否	男性以養家 為主	請假不會被雇主 fire的爸爸

Source: ©Bries, Margarete, Vull, Karin. (2019).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On Work-Life Balance And Gender Equality Pathways On Leave Policies. London: Springer.

伴隨《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於 2019 年 5 月在立法院表決通過，台灣成為了亞洲的同志平權燈塔，然而，同志的生育、收養、育嬰假議題，仍然是同性婚姻權益的大片空白。

一篇投稿提到，一位透過國外代孕求子的男同志父親，想要出國與自己的新生兒見面，只能使用特休與事假，礙於同志身分在社會環境中仍然不見得受到所有人的接受與認可，使這位男同志父親無法坦白的告訴雇主請假的理由，更不用提育嬰假了。

故事的最後，男同志父親受到雇主威脅，倘若不回來上班就要將其解雇，男同志父親只能感嘆產假、陪產假與育嬰假只是遙不可及的夢想。

那些職場裡的育嬰假兩三事，關於上司、同事如何壓迫爸爸媽媽，關於爸爸對於請育嬰假難以啟口的，關於同志父親視育嬰假為遙不可及的夢想，都是育嬰假制度與台灣社會環境

需要努力的未竟之業。

原文刊載於 2021-10-19 00:16 聯合報家
庭副刊

友善生育修法，應納入「照顧公共財」改革方案

文／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監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副教授 王舒芸、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 覃玉蓉

立法院在 9 月 29 日由社福衛環委員會送出的《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就業保險法》修法草案，正在等待朝野協商。然而，這項友善生育的修法範圍，卻僅限於行政院提出的四項條文，並未納入民間團體提出的「照顧公共財」等重要理念與改革方案。面對近在眼前的人口危機與經濟衝擊，行政機關與國會應採取更廣闊、更宏觀的視野，擘畫因應策略。

蔡英文總統第二任競選時提出「0-6 歲國家一起養」政見後，今年七月行政院公布「助圓夢、安心生」政策，除增加產檢補助之外，將進行幾項友善生育的修法，包括《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第 19 條、第 22 條與《就業保險法》第 19 條之 2，這幾項修法的重點包括：

1. 原有薪產檢假 5 日延長至 7 日，增加 2 日的薪資，雇主可向政府申請補助；
2. 撫育未滿三歲子女可減少工時的規定，取消須受雇於超過 30 人雇主才能使用的限制，受僱於未滿三十人之雇主者可與雇主協商使用；
3. 取消雙薪就業勞工家長才能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請家庭照顧假的規定；
4. 取消家長雙方不得同時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的規定。

政府推出友善生育政策固然值得肯定，但除了行政院提出的這幾條條文之外，行政機關與國會應更深思台灣過去數十年「催生政策」失敗的原因，才能在這一波改革中納入更多重要改革方案。

已改變的與沒改變的

台灣許多友善生育制度訂在《性別工作平等法》當中，今年年底剛好是《性別工作平等法》立法通過二十週年。從民間啟動倡議立法，至今三十多年間，台灣的家庭、勞動市場、人口結構面臨劇烈改變，現行制度與職場文化早已無法回應年輕人生養下一代面臨的困境，數十年來政府加碼發錢亦無助於解決問題，而世界各國的友善生育制度也改革了好幾輪，此刻亟需政府出面凝聚各方共識，正視問題核心，推動數波改革，讓有效政策盡速到位。

《性別工作平等法》的立法起源於 1987 年，國父紀念館女性接待員抗議館方的「禁婚禁孕條款」，館方在勞動契約中要求年滿三十歲的女性接待員自行辭職，三十歲前結婚生育亦同。國父紀念館在當年並沒有「特別可惡」，因為禁婚禁孕條款被許多雇主寫在勞動契約中，女人「沒了姿色、有了家庭責任」就該離開勞動職場，是當時職場普遍的潛規則。

前來聲援女性接待員的婦女團體翻遍法條，發現明顯性別歧視的禁婚禁孕條款，竟無法可罰，婦女新知基金會因而成立修法小組，以民間團體有限資源寫出一部草案，經過十多年倡議推動，在 2001 年最後一天通過，台灣終於明文禁止職場性別歧視，並有了育嬰留職停薪、家庭照顧假、生理假等制度。2009 年更進一步修正《就業保險法》，讓育嬰留職停薪前六個月，雙方家長都有投保薪資六成薪的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可請領，以肯認照顧價值。

從 1987 年到 2021 年，台灣社會經歷了巨大的改變，這幾個改變包括：

1. 育齡女性和育齡男性的勞動參與率大幅拉近：法案起草的 1980 年代，只有約四成育齡女性就業，30 年後已經有高達九成育齡女性在勞動市場就業，108 年「15-64 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顯示，已婚婦女曾因生育（懷孕）離職者僅占 22.7%，代表台灣當代女性即使生育也會留在職場的比例比 1987 年高出許多。切合家長需求、有效支持家長平衡工作與養育的各項職場制度，比過去更加重要、迫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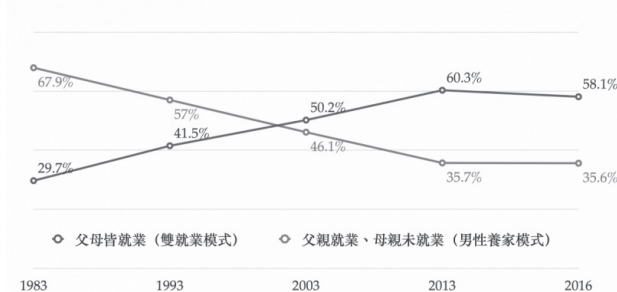
近四十年勞動參與率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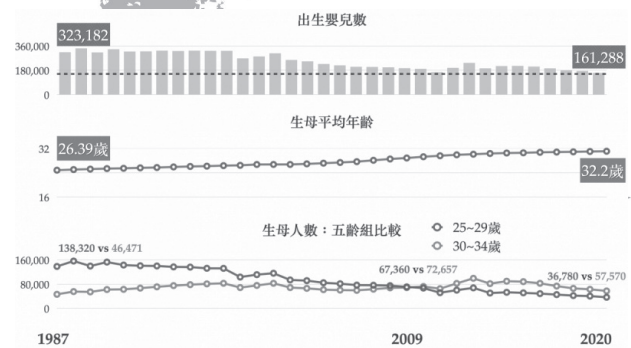
2. 居住型態改變：三代同堂的比例漸漸下降，取而代之的是大幅增加的核心家戶，某種意義上也代表家長生養的親代「後援」變少¹。

3. 男性養家式微：1983 年，男性單薪養家大約佔六成八，但雙薪家庭比例急起直追，到了 2016 年，單薪家庭只剩三成五，六成育兒家長雙方都在工作。

台灣單薪與雙薪育兒家庭比例變化



4. 生母年齡不斷延後：1987 年生母平均年齡 26 歲，到了 2020 年整整延後了 6 歲（32 歲），30-34 歲取代 25-29 歲成為主流的生育年齡層。同時，新生兒數腰斬一半，1987 年出生約 32 萬人口，去年，新生兒只剩 16 萬。



核心家庭、雙薪家庭成為主流，以及生母年齡不斷延後，意味當代多數育齡女性不再是二十幾歲出頭、剛進職場的新鮮人，越來越多幼兒媽媽是職場上已累積多年經驗、事業正在快速起飛的職場老鳥。台灣社會再也無法把七成的職業婦女當成懷孕成家就會被迫離開職場、接受部分工時工作、對工作與家庭嚴重失衡卻悶不吭聲的勞動力後備軍。

台灣過去數十年的「催生政策」之所以失敗，正是因為主政者問題診斷錯誤，認為「少子女化是因為女性只顧自己求學、就業太自私」，不敢言明的政策目標放在「讓女性多生育、多承擔家庭責任，少抱怨」，公共托育政策因而延宕多年，未就業育兒津貼卻不斷加碼，政府亦不敢出手改善嚴重生育歧視的職場環境。偏偏現實狀況是：女性生涯與人生展望早已大幅改變，但整體政策和社會觀念沒有跟上，就業與家庭生活的失衡日益嚴重，而女性「理性且負責任的自救方式」也很簡單：延後生育或不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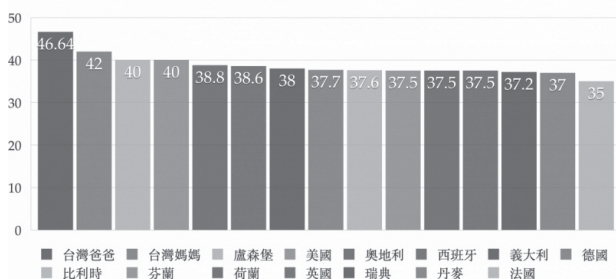
從國際經驗回看在地困境

女性要兼顧生育與就業，不太能僅憑一己之力，需要制度政策支持。包括鼓勵更多男性投入生養照顧，政府挹注更多資源建制公共托育服務，改革職場環境，消除職場生育歧視與照顧者歧視，由政府與雇主共同分擔勞工養育的成本。這些都是面臨高齡少子女化的許多後工業國家，近十年、二十年來為了延緩生育率

下滑紛紛推出的改革方向：女人貢獻職場勞動力，公共力量與男性補位貢獻養育照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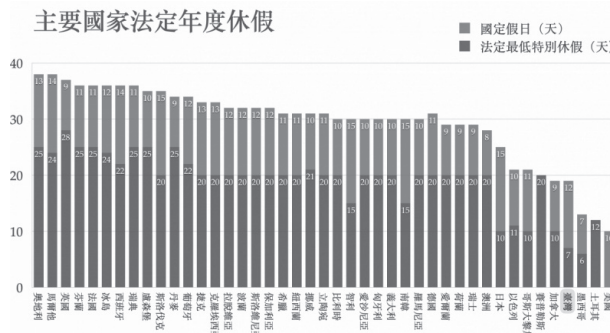
2019 年聯合國「人口暨發展計畫」發佈《各種低生育率對策成效如何？》研究報告 (Policy responses to low fertility: How effective are they?)²，即指出普及公共托育、支持雙薪雙親育兒是關鍵，並建議生育率居於各國之末的東亞國家，先打破刻板性別角色與性別不平等，改善僵固的高工時工作模式，並打破惡性競爭的「教育熱」(education fever，聯合國研究報告用以描述東亞國家父母對子女教育的過度投資)。

偏偏，台灣的低薪、高工時非常不利性別平等的就業職場和養育分擔。年輕的育齡家長在勞動市場面臨嚴重的「照顧時間貧窮」，台灣幼兒爸媽的工時不僅世界最長、休假時間還敬陪末座，根本沒有時間陪小孩。



政府期待 25-34 歲的育齡勞工養兒育女，但根據勞動部每年做的《勞工生活及就業狀況調查》，這群人有 53.6% 超時工作，超時工作的主要原因是趕貨、業務需求、工作太多³。平日工時長，休假有多到可以補回來嗎？把台灣職場新鮮人適用的最低法定特休假與國定假日攤開與世界各國相比，台灣敬陪末座。更慘的是，特休假這麼少，還無法用完，只有六成的勞工把特休假修好修滿，剩下四成，合法的拿去換加班費，違法的只能還給老闆。

主要國家法定年度休假



衛生福利部的《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顯示，三歲以下兒童照顧者，面臨的主要問題，第一順位就是沒時間陪小孩⁴。台灣勞動職場薪資偏低，許多勞工必須用高工時換薪資，工時長、週末加班頻繁、假期少，年輕的育齡勞工其實非常清楚，就算把小孩生小來，也沒有時間陪伴他們。低薪高工時加上傳統性別分工的壓力，男性要減少工時、女性要把照顧責任分出去，更為困難。無數媽媽每天在職涯發展和母職間掙扎，面對嗷嗷待哺的孩子、總是早出半夜歸的另一半，只希望早日苦盡甘來，這些都是台灣當下育齡世代家長的普遍困境。

高齡少子女化是許多後工業國家共同的經歷，差別在於多數歐美國家花了六、七十年才完成的人口結構變遷，台灣恐在二十五年內就走完⁵。不過是一個孩子從出生到大學至研究所畢業的時間，應變期間如此短暫，並不意外輿論談及上述龐大的結構問題，總是「低頭抱緊雙膝準備承受衝擊」的姿態，但這正是政府應盡快積極與各界密集溝通，尋求解決方法的關鍵時刻。

遺漏「照顧公共財」，經濟發展將無以為繼

首先，就算台灣獨尊「經濟發展」，也該更新觀念。美國經濟學家 Nancy Folbre 有一個著名的論點：「優質照顧」其實是經濟體系運作不可或缺的公共財，卻常態性地被絕大多

數經濟發展政策所忽略。Folbre 認為所有提供高品質照顧的人，不管是照顧服務員、幼兒園老師、保母、每位家長，在關鍵時刻拉著每一個學生的老師，都提供了重要的公共財。

Folbre 在他的著作 *The Invisible Heart: Economics and Family Values* 中以家長照顧孩子為例，寫道「家長撫養出快樂、健康、成功的孩子，其實就提供了一項非常重要的公共財。受益者不只限於孩子本身。雇主會因為能雇用高生產力的勞工而受益、老年人因為年輕世代繳稅維繫社會安全體系而受益，全體公民因為隔壁住了貢獻有創造力且守法的鄰居而受益。這些好處都外於當初決定提供照顧的人，這些正面外溢效應都屬經濟學家說的『正向外部性』。」⁶

不管是政府、企業或雇主，各個社會部門都出錢出力支持優質照顧，讓提供優質照顧的個人不會遭受不平等的對待、不會過勞或感到孤單無力，優質照顧這一項公共財才不會耗竭，公共照顧體系更應被視為國家基礎建設；相反地，若社會各界普遍漠視照顧者的貢獻，不願付出成本支持優質照顧，所有照顧責任只由個別好心人擔下來，這些好心人（多數是女性）必須冒著在職場上「黑掉」的風險、犧牲自己的職涯、自己的升遷、自己的收入，請假照顧正在跟傳染病奮鬥的孩童，那麼長久下來，理性的個人就不會再願意當好心人。那麼，優質照顧終將逐漸枯竭，有效能的經濟活動將無以為繼。因此，將公共照顧與友善職場納入長遠經濟發展政策的核心，非常關鍵。

突圍：讓制度改革帶動文化轉變

若有了「照顧公共財」這個觀念，回頭看台灣的困境，就有了很清楚的改革方向：除了讓公共托育成為每一個育兒家庭的後盾，職場

制度與文化更應做到「保障生計」、「貼近需求」、「共同承擔」。

1. 普及公共托育

普及且以民主治理為依歸的公共照顧體系是不可或缺的。尤其嬰幼兒家長雙薪就業已成趨勢，3 歲以下幼兒的公共托育服務更是亟待強化；普及是為了讓家長接送近便，民主治理是為了落實公共價值，納入第一線教保人員與家長意見，促成正向溝通，確保托育品質讓家長安心無虞。

2. 保障生計：盡量減少勞工為生養付出的代價

甲、大幅減少勞工請孕產照顧假的薪資損失，如減少工作時間、家庭照顧假不扣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應依實質薪資⁷計算提高至八至九成薪。目前受僱者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9 條減少工作時間要扣薪；勞工依第 20 條請家庭照顧假也要扣薪；依第 16 條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前六個月僅能拿「投保薪資八成薪」，偏偏勞工經常遇到高薪低報或軍公教人員僅計入本俸的狀況，讓「投保薪資八成薪」實際上可能只剩下四成到五成薪，特別不利高薪者、平均薪資較高的男性使用。

乙、由政府出面補助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受僱者負擔的社會保險費。受僱者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政府多年來都補助雇主負擔的那部分社會保險費，但受僱者在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不但收入打折或沒收入，還必須自己負擔自己那部分的社會保險費，才能確保年資延續，站在保障受僱者年資延續並減輕受僱者負擔的立場，政府也應比照補助受僱者負擔的那部分社會保險費。

3. 貼近需求：制度設計切合養育現實，並

與相關政策法規無縫接軌

甲、育嬰留職停薪改制為親職假並彈性化，或擴充有薪家庭照顧假。家長——尤其是幼兒的家長，請假需求經常是很零碎的，且通常無法事先預知，例如日常托育安排出現空窗，平常送托爺奶但爺奶突然沒空、生病，小孩送托生病受傷，被保母或托嬰中心或幼兒園要求帶回，天然或人為災害造成幼兒臨時停課，小孩得到腸病毒或托育機構因腸病毒停班停課七天等等，或有還有其他較容易預期的事情，例如時程到了需要依兒童手冊要求帶小孩打疫苗、看牙、塗氟，幫小孩辦理證件、戶口、銀行帳戶變更，這些情況塊狀請假是不符合需求的。將育嬰留職停薪改制為可領九成或八成實質薪資的「親職假」並開放以日為單位請假，或大幅擴充現有一年七天的家庭照顧假至十四天以上，並修法為不扣薪，皆是可行的方向。

乙、友善養育措施延長至小孩六歲以下皆可使用。為了與《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不得獨留六歲以下幼兒在家的規定接軌，避免法規衝突造成家長困擾，育兒照顧相關假別，如育嬰留職停薪（或改制親職假）、家庭照顧假、縮短工作時間等友善養育措施，應改為家長有六歲以下子女皆可使用，若考慮低年級小學生仍有接送問題，或比照其他國家制度，再延長利用期限，亦可討論。

4. 共同承擔：

甲、長期而言，可將孕產照顧假薪資至少部分公共化。例如產假、陪產假、每日減少工時、家庭照顧假、產檢假、陪產假全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改制後的親職假，以及未來可能有的陪產檢假，薪資補償可部分或全部由政府安排公共財源支付，稅收或社會保險皆可討論，由公共財源部分或全部負擔勞工的孕產照

顧時間成本，亦符合各國改革趨勢⁸。

乙、政府應與產業進行廣泛溝通遊說，消除職場文化對照顧者的歧視、對照顧者的各種刁難，除了排除法規落實的障礙，也支持更多勞工，尤其是男性勞工共同分擔家務與養育勞動。唯有職場文化普遍「承認」勞工不只有勞工的身份，所有的勞工同時也會是照顧者，照顧作為一種公共財，才不會在「經濟發展優先」的大旗下枯竭，台灣經濟與社會永續發展的動能才能持續邁進。

¹ 學齡前兒童與父母親同住比率為 8 成 9，觀察學齡前兒童之居住型態，以與父母親同住者占 88.9% 最高，其中僅與父母雙方同住者占 48.9%，較 103 年增加 5.5 個百分點；除父母外還與祖父母同住者則占 25.4%；另外除祖父母外亦有其他親屬一起同住比率為 14.6%。見衛生福利部《107 年兒少生活狀況調查》第 11 頁。

² <https://www.unfpa.org/publications/policy-responses-low-fertility-how-effective-are-the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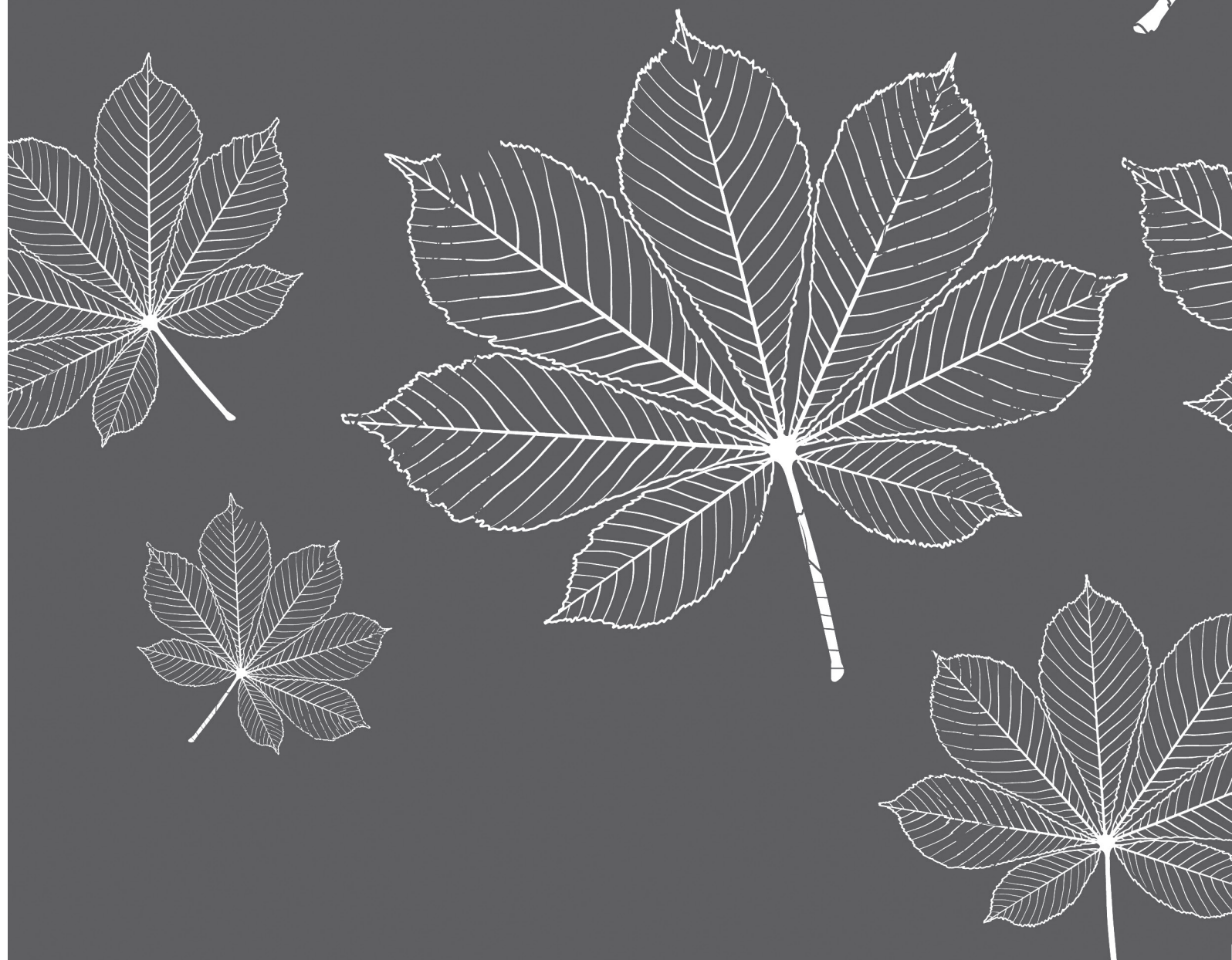
³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工生活及就業狀況調查》，<https://statdb.mol.gov.tw/html/svy08/0823menu.htm>。

⁴ 衛生福利部（2018），《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

⁵ 國家發展委員會（2020），《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0 至 2070 年）》。

⁶ Nancy Folbre. 2001. *The Invisible Heart: Economics and Family Values*. New York: The New Press. p.50. 作者自行翻譯。

新知五四三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21 年 01 月 - 12 月 損益表

整理／ 婦女新知基金會 會計部主任 吳麗娜

科目名稱	結算金額
本會經費收入	5,346,506
捐款收入	4,684,514
其他收入	661,992
本會經費支出	7,161,424
人事費	4,849,368
行政及業務費用	2,312,056
累積餘絀	-1,814,918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21 年 10 月 ~ 12 月 捐款人名單

十月份捐款人

金額	姓名	金額	姓名	金額	姓名
1,000	Pearl ○	500	林珮瑜	500	傅大為
500	無名氏	100	林淑玲	300	曾○凌
100	公 ○	10,000	社團法人台北	300	曾○蘭
2,000	方念萱		律師公會	300	曾資雅
300	王○宣	1,000	邱○銓	700	黃○玲
500	王○真	500	邱○蕙	300	黃宗義
300	王○鳳	1,366	無名氏	1,000	黃郁嵐
500	王柔勻	500	柯○諺	300	黃喬鈴
1,000	王淑麗	500	洪○均	500	黃詩惠
500	王慕寧	300	胡馨尹	500	黃馨晏
500	王麗娟	100	胥○瑜	500	楊○娟
500	王麗容	200	徐○雨	300	楊涵鈺
352	無名氏	500	翁嘉信	500	楊雅婷
300	石易平	300	高○貞	300	萬怡灼
300	江○瑜	2,994	無名氏	500	葉靜宜
300	吳○玲	3,000	張龍僑	200	詹○淇
500	吳○恩	600	莊○茹	1,000	雷文玫
500	吳麗秋	50,190	莊喬汝	200	廖○倫
300	呂○旻	1,000	許玉秀	1,000	趙麟宇
500	宋易修	300	郭耀隆	500	劉○臻
500	李○欣	1,000	陳○如	200	劉彥廷
300	李○健	300	陳○育	1,000	劉梅君
1,000	李元晶	600	陳○松	200	劉鈺茹
1,000	李淑惠	2,000	陳○涵	300	蔡○宇
300	沈○興	500	陳○榮	600	蔡○好
300	阮○眉	100	陳○琪	3,000	蔡孟瑾
500	周○佳	300	陳○隆	500	蔡秉澈
1,000	孟 靜	500	陳○雲	500	蔡晏霖
1,000	林○好	250	陳○慈	1,000	蔡嘉玲
300	林○泓	300	陳又瑄	1,000	鄭○喬
500	林○珊	600	陳正軒	300	鄭○誠
200	林佑運	1,000	陳致穎	1,000	鄭○馨
10,000	林均琍	600	陳宜倩	500	鄭宇彤
42,000	林志潔	300	陳玟樺	300	蕭宇佳
300	林育萱	500	陳信達	500	賴○渝
500	林宗弘	100	陳冠臻	60,000	賴坤炎
300	林宣亞	500	陳彥君	200	戴誌良
300	林海笛	200	陳若婷	500	謝淑芬
		300	陳運財	300	鍾○真
		300	陳韻如	300	鍾佩諭

金額	姓名
1,000	鍾道詮
500	簡 ○
1,000	蘇聖惟
300	鐘○誼

十一月份捐款人

金額	姓名
100	公 ○
1,000	方念萱
300	王○宣
500	王○真
300	王○涵
1,000	王柔勻
1,000	王淑麗
500	王慕寧
500	王麗娟
500	王麗容
600	石易平
300	江○瑜
300	吳○玲
500	吳○恩
500	吳麗秋
300	呂○旻
6,000	呂宜玲
1,000	宋易修
500	李○欣
300	李○健
1,000	李元晶
4,000	李厚慶
1,000	李淑惠
300	沈○興
300	阮○眉
500	周○佳
1,000	孟 靜
1,000	林○好
300	林○泓
500	林○珊
200	林佑運
300	林育萱
500	林宗弘
300	林宣亞
2,500	林書怡

金額	姓名
300	林海笛
1,000	林珮瑜
100	林淑玲
1,000	邱○銓
500	邱○儀
500	邱○蕙
500	柯○諺
500	洪○均
300	胡馨尹
100	胥○瑜
200	徐○雨
2,000	徐○愷
500	翁嘉信
500	翁嘉信
50,000	財團法人吳尊賢文教公益基金會
300	高○貞
1,072	無名氏
200	張○專 /
	洪○凱
600	張琪培
2,000	張紫能
100	張馥昀
600	莊○茹
300	郭耀隆
1,000	陳○如
300	陳○育
300	陳○松
100	陳○琪
600	陳○隆
500	陳○雲
250	陳○慈
1,000	陳○鈴
300	陳又瑄
300	陳正軒
1,000	陳安好
1,000	陳孜穎
1,200	陳宜倩
300	陳玟樺
500	陳信達
200	陳冠臻
500	陳姿瑄
500	陳彥君

金額	姓名
200	陳若婷
300	陳運財
20,000	陳誌泓
300	陳韻如
500	傅大為
300	曾○蘭
1,000	無名氏
1,400	黃○玲
300	黃宗義
2,000	黃郁嵐
300	黃喬鈴
500	黃馨晏
1,000	楊○娟
300	楊涵鈺
500	楊雅婷
3,700	楊環鍛
300	萬怡灼
500	葉靜宜
1,000	雷文玫
15,000	劉 ○
1,200	劉○臻
200	劉彥廷
2,000	劉梅君
200	劉鈺茹
300	蔡○宇
600	蔡○好
500	蔡佩宜
500	蔡秉澈
500	蔡晏霖
1,000	蔡嘉玲
300	鄭○誠
500	鄭○馨
1,000	鄭宇彤
300	蕭宇佳
1,000	賴○君
500	賴○渝
200	戴誌良
500	謝淑芬
300	鍾○真
1,000	鍾道詮
2,000	瞿○怡
500	簡 ○
1,000	蘇聖惟
300	鐘○誼

十二月份捐款人

金額	姓名	金額	姓名	金額	姓名	金額	姓名
496	無名氏	200	林佑運	500	陳信達	200	薛○紅
200	無名氏	6,065	林秀怡	100	陳冠臻	200	謝○珊
100	公 ○	300	林育萱	500	陳彥君	3,200	謝旻桂
1,000	方念萱	1,000	林宗弘	200	陳若婷	500	謝淑芬
300	王○宣	300	林宣亞	200	陳筠青	300	鍾○真
1,000	王○真	300	林海笛	300	陳運財	1,495	鍾○葳
300	王○鳳	500	林珮瑜	300	陳韻如	600	鍾佩諭
500	王柔勻	200	林淑玲	500	傅大為	1,000	鍾道詮
1,000	王淑麗	10,000	林婷立	1,000	傅 喻	1,000	簡 ○
500	王慕寧	30,000	林鎮洋	600	曾○蘭	5,000	簡清義
500	王麗娟	1,000	邱瀞葳	3,000	曾子晴	6,000	蘇○慈
1,000	王麗容	50,000	姜貞吟	62,500	覃玉蓉	1,000	蘇聖惟
50,000	王儷靜	500	柯○諺	700	黃○玲	600	鐘○誼
2,000	白麗奇	500	洪○均	300	黃宗義		
300	石易平	3,999	洪○玲	1,000	黃郁嵐		
5,000	何○均	12,000	洪惠芬	600	黃喬鈴		
100	朱○薜	600	胡馨尹	500	黃馨晏		
36,000	朱瓊芳	100	胥○瑜	500	楊○娟		
300	江○瑜	400	徐○雨	300	楊涵鈺		
1,000	何品萱	10,000	徐秀龍	500	楊雅婷		
10,000	吳○良	10,000	徐國潤	500	楊雅婷		
300	吳○玲	500	翁嘉信	600	萬怡灼		
1,000	吳○恩	300	高○貞	500	葉靜宜		
300	呂○旻	1,331	無名氏	2,000	雷文玫		
500	宋易修	534	無名氏	700	劉○臻		
1,000	李○欣	1,000	張於豐	200	劉彥廷		
1,000	李○珊	300	曹雪娥	1,000	劉梅君		
300	李○健	2,000	曹瑩潔	200	劉鈺茹		
50,000	李○曄	600	莊○茹	300	蔡○宇		
1,000	李元晶	2,000	莊馨旻	600	蔡○好		
2,000	李厚慶	500	許淑芬	500	蔡秉澈		
2,000	李淑惠	300	郭耀隆	500	蔡晏霖		
300	沈○興	1,000	陳○如	500	蔡筱萍		
600	阮○眉	300	陳○育	500	蔡筱萍		
500	周○佳	300	陳○松	1,000	蔡嘉玲		
533	周于萱	200	陳○琪	600	鄭○誠		
1,000	孟 靜	300	陳○隆	500	鄭○馨		
1,000	林○好	500	陳○雲	500	鄭宇彤		
600	林○泓	250	陳○慈	2,000	鄭志鵬		
2,000	林○亭	300	陳又瑄	300	蕭宇佳		
500	林○珊	300	陳正軒	1,000	賴○君		
10,000	林子嫣	2,000	陳孜穎	1,000	賴○渝		
		600	陳宜倩	600	賴○臻		
		300	陳玟樺	200	戴誌良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捐款授權書

西元 20 年 月 日

◎款項經手人：_____

捐款方式

☐ 現金	☐ 郵政劃撥	☐ ATM 轉帳（您的帳號後四碼：_____）												
	☐ 定期	每月 ☐ 1,000 元 ☐ 599 元 ☐ 499 元 ☐ 399 元 ☐ _____元												
		扣款日期：自_____年_____月起 （※若欲停止自動扣款，請自行來電告知。）												
	☐ 單次	_____元												
信用卡授權資料（信用卡捐款必填）														
持卡人姓名				持卡人身分證字號 （外籍人士請填護照號碼）										
信用卡卡號				-				-				-		卡片背面 簽名欄末三碼
發卡銀行名稱				信用卡有效期限			月／西元 20 年							
				信用卡卡別			☐ VISA ☐ Master Card ☐ JCB ☐ 聯合信用卡							
持卡人簽名 （需與卡片簽名一致）														

捐款人資料（請詳細填寫、僅提供婦女新知基金會捐款服務之用）

姓名		連絡	(公／宅)	
		電話	(手機)	
電子信箱				☐ 願意 ☐ 不願意 收到新知電子報
是否願意將姓名刊登於捐款名冊？ ☐ 願意，刊登姓名／暱稱：_____ ☐ 不願意				
方便聯繫您的時間及方式： ☐ 早上 ☐ 下午 ☐ 晚上 以 ☐ 電話 ☐ 簡訊 ☐ E-mail ☐ 信件 聯絡				
居住地址	郵遞區號（ ）			
收據抬頭	☐ 不需要開抵稅收據 ☐ 同捐款人姓名 ☐ 另列抬頭：_____ ※公司行號請寫明統一編號：_____			
收據郵寄地址	郵遞區號（ ）		收據收件人	
	☐ 同居住地址			

商店代號		授權號碼	
------	--	------	--

消費明細：捐款 授權日期：_____（虛線內為本會請款作業區，請無須填寫）

※填妥資料後，後請傳真至婦女新知基金會(02)2502-8725，或掛號郵寄：104 台北市中山區龍江路 264 號 4 樓。我們將開立捐款收據給您，捐款收據可作為年度報繳所得稅，列舉扣除之憑證。

看見每一種
女性主義者！



Feminist can do it!

女性權益 # 我們倡議



Never give up!

平權之路 # 繼續前行



My body my rules!

身體自主 # 積極同意



I make my voice. And you?

眾女成城 # 女性培力



**Make knowledge
become your power!**

女性意識覺醒



**Sleep well.
Papa will do the job.**

公共照顧 # 共同育兒



I'm sexy as the way I am!

廢除美麗統一綱領



**Tell me more
about pension reform.**

基礎年金 # 性別正義

婦女新知基金會
Feminist Foundation

女性主義者 專屬 酒杯套組



FEMINIST 八個設計字母一次集滿

每個字母

都是女性主義者的堅持與反叛

烈一點，不怕嗆

互相取暖、聚眾滋事、打倒父權、激烈辯論、

夜半獨酌

送禮、自用兩相宜，乾杯！Cheers！

材質：玻璃

內容：8 入烈酒杯

尺寸：單杯 2.2oz / 直徑 50mm / 高 70mm

設計：傅六六

別再以為女性主義者只有一種樣貌

我們的理想、外表、人生道路、堅持與不堅持

絕對讓你目不暇給

我們只是都

保有追求平等的熱情

不時挑戰你習以為常的世界

乾杯！Cheers！

材質：玻璃

內容：2 入北歐杯

尺寸：單杯 9oz / 直徑 75mm / 高 85mm

設計：傅六六

捐款 NT\$3,200 可獲得一組

捐款 NT\$1,000 可獲得一組

FEMINIST 設計字母 | 烈酒杯組 (8 入) + 看見每一種女性主義者 | 北歐杯組 (2 入)

小杯·大杯全都要，捐款 NT\$3,999 兩組通通帶回家



婚姻 家庭

免費法律諮詢熱線
02-2502-8934

週一至週五（除國定假日）

09:30~12:30

13:30~16:30

服務內容：提供家庭、婚姻相關法律諮詢
及其他資源轉介。

服務型態：提供電話諮詢，無需面談。
不需預約！免費服務！絕對隱密！

注意事項：請本人來電，以確保資訊正確，
而能提供最佳服務。

家庭暴力
婚姻
子女監護
離婚
夫妻財產



